

2025 年偃师区山化镇张窑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偃师区山化镇张窑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偃师区山化镇张窑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偃师区山化镇张窑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1）铺设 PE 管 De90、1.0MPa 长 2379m，PE 管 De32、1.6MPa 长 2416m 及管件；（2）混凝土路面开挖恢复 4795m。（3）50 吨压力罐 1 台、压力罐基础 1 座。（4）阀门井 1 座，安装 DN80 焊接钢管 5m，并配套安装管路管件、计量控件。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疫情管控、大气污染天气管控、桩基检测停检期间、雨雪等不可控天气等影响不计入上述工期之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 (¥ 6526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洛曲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悦卿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 863

 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偃师支行

账 号： 4105 0168 6708 0000 1360

邮政编码： 4550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记录)单、双方工作联系函、监理会议纪要、工作指令等双方来往的书面格式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接受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人民政府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接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结算审核结果，如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稽核意见及时进行调整或整改。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修建临时道路租用的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

地，如临建用地、施工道路占地等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施工图纸及图纸说明中要求的标准规范执行，没有标注的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以技术规范的要求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全套所有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人民政府主管领导。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监理员。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承担相应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程有关的各种关系，审查监理工程师技术变更、暂停施工、复工和经济
技术签证、工程款支付、组织工程验收。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
款。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本合同
通用条款。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5 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国家备案标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保
护期内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维修。

(b) 承包人应按时兑现农民工工资，承担由此引发的维稳费用。如因
不及时处理农民工工资或工伤问题引起上访、诉讼事件，甲方在核实后

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支付。

(C)、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项目相关检测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洛曲;

身份证号: 410328199304209541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9205033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水安 B20240000746 ;

联系电话: 15303786265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五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的期限：接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接受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人民政府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接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结算审核结果,如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稽核意见及时进行调整或整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杭东升

姓 名: 杭东升;

职 务: 总 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07144;

联系电话: 1860379345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施工安全管理，以零事故、零伤亡为目标，若施工期间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乙方）自行负责人员及设备、机械、车辆、料物等的安全管理，对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乙方）在项目开工时制定完成。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科学施工、文明施工，开展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人员确保规范施工、规范操作施工设备及车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施

工方自行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组织。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相关资料 5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相关资料 5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相关资料 5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2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2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2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2天。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作为变更依据，通知设计、监理和承包人，变更需经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2.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意见，经发包人、设计和监理签署确认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生效；3. 因设计不完善、失误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签发设计变更单后生效。4、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造成的变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投标清单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参考原

投标单价，投标清单无类似项目的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3-31-2016）计算规则依实进行计算组价结算，工程变更、签证新组价部分材料价格按照《洛阳市偃师区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但均需要按照优惠率下浮。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3 日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3 日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无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 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 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范围内不予调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政策性调整；2、图纸会审纪要；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工程签证；4、发包方清单漏项、错项及实际工程量增减；5、因承包人未响应清单描述的造价视为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不再增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约定、图纸及变更和定额计算规则计

量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从项目开工到竣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工程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进场开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财政资金。（具体以偃师区财政局付款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参照付款方式规定的时间进行提报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支付利息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项目验收严格执行初验制度，由业主单位在项目完工后组织对项目进行初验，在初验合同的基础上报行业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报请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向发包人提供三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工程验收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验收合格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后 14 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后 6 个月内或以审计期限为准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具体以审计期限为准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根据发包人情况。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本协议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紧急情况时，2小时内到场，非紧急情况时48小时内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

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支付工程款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不按照设计及施工合同规定内容和标准施工、施工质量存在严重问题且不按要求整改、不接受业主单位、监理单位、主管部门的质量进度监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乙方）承担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与施工有关的一切人员及设备、机械等保险均由施工方（乙方）承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施工单位（乙方）按照相关支付宝办理并自行承担费用及后果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由（乙方）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并自行承担费用及后果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洛阳市偃师区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工程全部项目，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缺陷承担修复责任。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缴纳工程总造价 3% 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在 7 日内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应当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未按时到达，每延迟 1 小时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若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7日内未及时修复，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修复，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松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

863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5303786265

传 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偃师支行

账 号：4105 0168 6708 0000 1360

邮政编码：455000